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2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2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yse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68)咨询。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2年7月21日起泰信基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35)、泰信基金精选添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0006)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规则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约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tcfund.com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客服电话: 95611
公司网址:<https://f.cib.com.cn/tim/main/mainx>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gl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0)咨询。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55)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晖智控”)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3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昕股份”)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年+0.37套燃气管道”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3,570万元,用于收购世昕股份51%股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对原《股份购买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上述内容公司已于2022年3月1日与2022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二、收购进展情况
协议生效后,收购相关方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积极推进股份收购事项。2022年6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世昕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2】1411号)。

目前,转让各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过户所需资料,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世昕股份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世昕股份2021年度净利润为350.61万元,达到《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承诺要求(世昕软件2021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度净利润的70%)。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世昕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
2.《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7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改〈公司章程〉和附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833108563
名称: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A区4栋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4

苏州华源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股份总数超过总股本3%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5元/股(含),且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30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需,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5日、2022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684,62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6月2日、6月24日、7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超过1%暨回购股份总数超过总股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8日、7月19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2年7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0.85元,流动性市盈率为28.39。根据中国指数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更新至2022年7月19日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17.62。公司滚动市盈率估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7月18日、7月19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更新至2022年7月19日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17.62。公司滚动市盈率估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振华股份股票交易风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决议基本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在杭州以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晓军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董事9人。本次会议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事项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监事会决议事项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7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决议基本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在杭州以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航机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决议事项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归属4,047.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晓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27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4)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被授权制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对外发布内幕信息与激励对象在本次会议激励计划草案公布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9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1月17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350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2年1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10)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作废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中共2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其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使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因此,本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0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管理部门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操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管理部门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前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数量:4,047.4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1.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2)授予数量(调整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148.0万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总额:407,407.4万股,约占总股本的3.636%。其中首次授予:138.1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8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总数的96.7%,预留:10,02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总数的6.7%。

(3)授予价格(调整后):134.25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34.2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预留激励对象授予19人。

(5)归属期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归属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分三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6)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限制性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自2020-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当年满足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8)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归属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归属。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被授权制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对外发布内幕信息与激励对象在本次会议激励计划草案公布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9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2020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晓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服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内部,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4)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被授权制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对外发布内幕信息与激励对象在本次会议激励计划草案公布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9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1月17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350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2年1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10)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中共2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其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使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